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下述意见：

《关于增加东安华孚等关联企业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六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（关联交易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 王银燕 王洪祥 \_\_\_\_\_ 王福胜 \_\_\_\_\_

2016 年 10 月 18 日



六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（关联交易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

\_\_\_\_\_

王洪祥

王洪祥

\_\_\_\_\_

王福胜

\_\_\_\_\_

2016年10月18日



六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（关联交易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

王洪祥

王福胜

王福胜

2016年10月18日